



上市公司 行为规范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指引

主编 王建平

Standard Operation Guideline f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 Listed Companies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 规范指引

王建平 主 编

經濟日報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指引 / 王建平主编. —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1.9

(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指引)

ISBN 978-7-80257-350-5

I. ①上… II. ①王… III. ①上市公司-股东-行为
规范-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036 号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指引

编 著	王建平
责任编辑	陈漫兮 陈嫋嫋
责任校对	韩会凡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63567960 (编辑部) 63538621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 - mail	j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mm 32 开
印 张	7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350-5
定 价	共四册, 总定价 26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王建平

副 主 编：杨 琳 邢会强 爱新觉罗·恒林 于腾群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铁艳	于腾群	孔伟平	毛泽峰	王建平
王晓岩	冯天宁	邢会强	齐 联	刘翔宇
杨 琳	张丹石	张财广	张 洁	余 辉
欧阳青	罗虎臣	爱新觉罗·恒林	赵寅鹏	
赵亚辉	林剑锋	侯凤坤	郭文龙	郭同军
徐科越	高朝晖	陶 森	常张利	黄 清
谭 洋	缪因知			

本卷执笔人：邢会强

统 稿 人：侯凤坤

说 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指引》的各项规范均出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现行有效的全国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自律规则。本书编写者未创制新规范，仅对现有规范进行了整理、汇编。

序

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资本市场经历 20 年的发展历程，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张，质量不断提高。2005 年以来，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为主线，在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消除了制约市场功能发挥的体制性障碍；深入进行“清欠解保”攻坚战，维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财产权；广泛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上市，改善了上市公司结构；推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工作，增强了资本市场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能力。这一系列工作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总数已经达到 2229 家，股票总市值达 26.42 万亿。同时，一批上市公司通过直接融资、收购兼并，不断做强做大，逐步成长为各个行业的优秀代表。上市公司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腾飞的一支重要力量。

近几年，随着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陆续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开启后，更有大量科技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家数已达 182 家，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 8.2%；总股

本 1.9 万亿股，占全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4%；总市值约 11 万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1.6%。这些上市公司，从企业性质上，涵盖央企控股、地方国资控股、民营企业等各种类型；从行业分类上，涉及金融服务、采掘制造、商业流通、信息技术等各类行业；从企业经营特点上，公司规模大小不一、商业模式各具特色；从管理能力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各异，管理基础千差万别。派出机构地处资本市场监管一线，面对上市公司迅速发展的局面，如何适应市场形势，创新监管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特别是在加强和改善外部监管的同时，如何促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规则体系，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和守法意识，是当前监管工作面临的一大课题。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步，推动出台了新《证券法》、新《公司法》、《刑法修正案（六）》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了大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进行了整体性重构。当前，针对上市公司相关各方的规范运作，已形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等不同层面、多个维度的规则体系。这一整套制度规范为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质量。然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改善质量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外部监管压力，更有赖于上市公司的内生动力，需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并自觉遵守资本市场相关规则体系的要求，变“要我规范”为“我要规范”。

基于多年来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实际和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培训中积累的经验，为帮助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在纷繁复杂的法规体系中明晰自身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北京证监局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开展了专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监管人员、法律工作者与部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共同编写了本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指引》，对解决这个问题进行了很好的尝试。本套丛书汇编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涉及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内容全面、时效性强等特点，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本市场上规范行为提供了很好的指引，非常有实用价值。对于拟发行企业、对资本市场感兴趣的教学研究机构、学者等系统了解上市公司相关各方运作规范体系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要牢固树立依法规范运作的观念，自觉遵守资本市场制度规范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正确处理好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打牢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股权文化，并把这个理念体现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的每一个具体环节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转化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的行为准则，严格执行。通过各方努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值本套丛书出版发行之际，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们的“案头书”、“口袋书”，相关各方能认真学习、理解，准确适用。是为序。

李雪
2011年8月

目 录

1. 关于控股股东的原则性规定	1
1.1 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	1
1.2 关于控股股东的权利	2
1.3 关于控股股东的义务	2
1.4 关于控股股东的监管与法律责任	3
2. 制订公司章程	6
2.1 一般规定	6
2.2 公司章程中可以自主决定的内容	7
3. 控股股东的承诺	18
3.1 控股股东的限售承诺	18
3.2 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19
3.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 诺	22
3.4 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27
4. 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内部控制	30
4.1 人员独立	31

4.2	资产独立	33
4.3	财务独立	35
4.4	机构独立	38
4.5	业务独立	39
4.6	内部控制	41
5.	控股股东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42
5.1	股东大会的职权	42
5.2	股东大会的召集	43
5.3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5
5.4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提名	47
5.5	股东大会的召开	55
5.6	股权激励计划	60
6.	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	62
6.1	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一般规定	62
6.2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的认定	66
6.3	控股股东的保密义务	71
6.4	持股权益变动披露	72
6.5	并购重组重大事项及时通报上市公司	79
7.	关联交易	80
7.1	一般规定	80
7.2	上市公司为股东担保	91

8. 股份转让与证券交易	103
8.1 股份转让与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103
8.2 禁止买卖股份的窗口期	105
8.3 禁止短线交易	107
8.4 禁止内幕交易	108
8.5 禁止操纵市场	117
8.6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18
8.7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	132
8.8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管理	146
9.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再融资时控股股东的 权利义务	153
9.1 募集资金管理	153
9.2 再融资	158
10. 上市公司收购时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	161
11.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163
12. 境内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其所属企业 到境外上市	167
13. 股东诉讼	170
14. 国有股东特别规定	174
14.1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	174
14.2 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	180
14.3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182

14.4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85

14.5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195

14.6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过程中国有控股股东的
 权利义务 197

14.7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过程中国
 有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 199

附：上市公司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202

法律 202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203

司法解释 203

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03

其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07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208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209

后记 211



1. 关于控股股东的原则性规定

1.1 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特别规定】

下列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规定^①：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法条索引】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217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第 4.2.33 条。

^① 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 章第 2 节的规定。



1.2 关于控股股东的权利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应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法条索引】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98 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

1.3 关于控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



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条索引】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20 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 19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第 4.2.2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第 4.2.2 条。

1.4 关于控股股东的监管与法律责任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本自然段前述的规定处罚。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本自然段前述违法行为的，依照本自然段前述的规定处罚。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自然段前述的规定处罚。



1. 关于控股股东的原则性规定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条索引】

《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 26 条、第 69 条、第 71 条、第 189 条、第 193 条、第 194 条、第 214 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 19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第 4.2.2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第 4.2.2 条。